

霍邱县临水镇 2019 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文件精神。编制 2019 年霍邱县临水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临水镇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力求真实、全面、主动公开。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霍邱县临水镇开发街农商行斜对面；邮编：237474；联系电话：0564—6363901）。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19 年我镇共公开 1180 条信息，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 28 条，招标采购信息 81 条、应急管理信息 49 条，重点领域信息 32 条，严格遵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力求公开的全面化、多元化，保证公开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度我镇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探索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对本镇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集约化网站平台作用。按照上级要求熟悉网站功能及栏目设置，对设立的机构设置、人事信息、财政资金、人事管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熟悉各栏目要求，做到公开的准确、及时和有效；二是强化网站建设，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时调整我镇门户网站栏目，结合我镇业务工作及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和公开栏内容。

（五）监督保障方面。

公开形式方面。一是政府网站公开。重点工程建设领导项目信息公开、政府工作动态、信息报送统计、政府信息年度报告、目录与指南、公开制度、政府文件、依申请公开、领导之窗、人事任免、建议提案、机构职责、发展规划、工作规划等栏目；对群众普遍关心、反

映最强烈的，如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的改进。对人事任免、人事招录、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落实、重大项目招投标、财政资金预决算、社会保障情况、医疗医保等热点问题，列入政务公开的工作重点予以公开。二是创新方式公开。临水镇利用各种方式公开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如办公示意图、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办事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等内容。设立固定公开栏 20 平方米，设立电脑触摸屏和专门电脑，成立信息公开档案查阅点。办事公开实现了由“要我公开”到“我要公开”、由单向公开到双向互动、由不规范到规范的“三个”转变，向着公开内容全方位、公开形式多渠道、公开程序零误差的目标不断迈进。

（五）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完善。

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除涉及不能公开的秘密内容外，一切政府信息内容都将作为一项常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政府信息、权利运行、便民服务、电子政务、公开载体、制度建设等，同时按季度定期组织人员对镇直各单位进行检查、调度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予以通报。二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要求所有单位以门户网站为主平台主动、及时、全面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及时报送部门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并结合当前重点工作、中心工作，有效拓展专题宣传方式，强化信息以数字、图表等直观方式的展现，增强网站阅读的获取信息的方便性。三是努力确保机构、人员、经费

的到位。临水镇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将相关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加大了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逐步树立管理机构的工作权威，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49	6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个别站所在工作部署和人员安排上不够重视，责任不明确，工作未能落到实处；部门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工作差距较大；一些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属性界定不清、信息格式编制不准，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重点推进政府的信息公开公众。二是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三是建立长效机制。着力建立和完善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加强监督指导。采取会议、交流、督查等形式，重点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